

新绛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的相关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新绛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严格对照执行《条例》要求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热点，依法全面主动公开相关政务信息，全力抓好平台建设、规范工作机制、优化政务服务，持续扩大公开范围、深化政务公开，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新绛县进一步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，持续推进稳岗就业、养老服务、涉农补贴、食品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的规范公开。全年，门户网站发布要闻、通知公告公示等各类政务信息 8600 余条；全年共编发《新绛县人民政府公报》4 期，刊登政府工作报告 1 件，县政府文件 6 件，县政府办文件 18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新绛县坚持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，规范格式内容、完善公开渠道、提高办理效率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。全年共受理政府依申请公开 5 件，办结 5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提升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化，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信息更新及时、内容准确权威。同时，对政府网站以及 8 个政务新媒体进行常态化巡检，重点检查错敏字、表述不规范、错链伪链等问题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2024 年，新绛县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相关要求，积极更新维护县政府门户网站各版块及专栏内容，强化公开平台建设。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、重点工作，在政府网站新增“乡村 e 镇”栏目以及“助企惠企服务专区”专题专栏，不

断丰富政府网站内容，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新绛县持续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，每月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全覆盖检查，每季度检查通报下发至各单位开展对照整改，强化检查通报、促进整改落实，保障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规范、有序、高效运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3	3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14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98		
行政强制	56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281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1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	(一) 予以公开	1	1	0	0	0	0
年度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	0	0	0	0	0	0

办理 结果	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2	0	0	0	0	2
	(七) 总计		4	1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3	0	3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部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；二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队伍建设，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培训，认真学习《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政务公开相关法规政策，加强对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和指导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。

二是压实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流程，高质高效办理公开事项，不断推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法治化、规范化、便民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县 2024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新绛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21 日